

论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困境与出路

张春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0)

[摘要]地缘政治时代过渡到地缘经济时代后,面对世界经济一体化与区域经济集团化并行的局面,东亚国家需要积极推动本地区的经济一体化进程。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和其他一些复杂的原因,东亚经济一体化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为推动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首先,应继续扩大民间交流,强化区域认同感;其次,在现阶段要继续支持东盟发挥主导性作用;再次,要立足长远采取措施加强中日韩的合作;最后,还应重视发挥跨国公司的作用。

[关键词]东亚;经济一体化;困境;出路

[中图分类号]F114.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36x(2006)07-0017-03

一、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展

(一)“东亚”含义的界定关于“东亚”的概念,学术界其实并无一个十分明确的统一的界定。本文中的“东亚”指地处东南亚和东北亚的国家。东南亚国家即“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10国和东帝汶;东北亚国家主要指中国、日本和韩国。虽然就广义而言,东北亚国家应包括地理意义上该地区所有国家,即中国、日本、韩国、朝鲜、蒙古和俄罗斯六国;但就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而言,东北亚主要指中国、日本和韩国。

(二)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目前,东亚经济一体化的架构主要由四个方面组成:东盟-中日韩首脑会议机制(“10+3”),中国、日本、韩国与东盟的双边合作(“10+1”),东亚国家之间的双边合作,中日韩三国的合作等。

1.“10+3”合作框架。“10+3”合作机制是指东盟10国与中日韩的合作。1997年12月,在亚洲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在马来西亚首次举行东盟9国(柬埔寨当时尚未正式加入东盟)与中日韩首脑会晤,开始了东亚区域合作制度化建设的第一步。1999年11月于菲律宾举行的第三次“10+3”领导人会议在东亚区域合作的原则、方向和重点领域达成共识,发表了《东亚合作联合声明》,这是“10+3”进程的一个转折点,具有划时代意

义。2004年11月在老挝举行的第八次东盟与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上讨论了建立“东亚峰会”机制和建设“东亚自由贸易区”的可行性,首次“东亚峰会”已于2005年12月在马来西亚举行。东亚“10+3”合作框架正在向制度化方向发展。

2.“10+1”合作机制。“10+1”合作机制指中国、日本、韩国与东盟的双边合作,其中进展最快的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进程。2001年11月,中国与东盟达成共识:在未来10年内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2002年11月,中国与东盟签署《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到2015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2003年10月,中国与东盟达成协议,同意大幅度削减关税,以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2004年11月,中国与东盟签署《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标志着双方自由贸易区进程的全面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降税计划已于2005年7月20日正式实行。此外,2003年10月,日本和东盟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决定从2005年开始谈判,到2012年落实日本-东盟自由贸易协定。韩国和东盟的自由贸易区谈判也在积极进行之中。

3.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其他主要进展。2002年3月,日本与韩国同意成立研究小组就建立双方的自由贸易区展开研究。近年来,关于建立中韩、中日和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讨论也在有关国家的

[作者简介]张春旺(1972-),男,河南南阳人,河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世界经济。

学界展开。此外，在区域经济合作的框架内外成员国间的双边自由贸易谈判也十分活跃。

二、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困境

（一）政治体制的差异性

较之北美和欧盟，东亚区域内成员的政治体制要复杂得多，其政治体制分属于人民代表制、议会共和制、总统共和制、立宪君主制、绝对君主制和军政府制等。上层建筑的多样性加大了其经济层面的协调成本。

（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在构建自由贸易区的过程中，各经济体发展水平的差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该经济一体化组织能否持续存在和发展、能否始终保持对其成员具有足够约束力和吸引力。就人均GDP差距而言，较之于欧盟内部的16倍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内部的30倍，东亚区域成员人均GDP的最大差距在138倍左右，分属多个层次，经济发展水平相差十分悬殊。这使得各经济体对市场开放的承受力各不相同，在关税和产业保护政策上难以达成一致，从而阻碍了东亚经济合作的深化。

（三）产业结构与出口结构的竞争性

地缘上的亲和力和经济上的互补性是区域实现高效整合的两大基础，尤其是后者决定了成员国间产生贸易创造效应的程度。东亚国家普遍实行的主要是出口导向型的发展战略，但由于除了相对廉价的劳动力外（日本除外），在其他方面难以建立起比较优势，因而各国在产业结构和出口结构上都集中于劳动密集型产品和中低技术工业制成品上，相互间竞争性较大。比如，中国、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出口产业多集中在纺织品和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产业，而后起的经济体（如越南、缅甸、柬埔寨等）也选择这些产业作为突破口发展制造业，致使相互间在出口中长期处于竞争状态，难以形成产业间贸易和产业内贸易，相互经济联系较为松散，不利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四）主导力量与协调机制的缺乏

从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实践来看，区域性经济集团内部客观上需要由较大的经济体作为核心经济力量存在。它们的主要作用是提供公共产品、协调成员国政策、稳定区域经济状况。在东亚地区当前的合作模式中东盟在某种程度上起主导作用，而由于本身实力所限，东盟很难担当继续推动东亚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的重任。而中

国正处在经济起飞阶段，尚不具备独自协调区域全局的能力。日本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其对外经济活动的战略是全球性的，重心并不在东亚；加之受特殊的日美关系制约，很难推行独立的东亚区域战略。因此，日本对东亚经济一体化的态度是暧昧的。另一方面，经济一体化的进程需要政府和跨国企业的双重推动，尤其是后者。作为经济活动的微观主体，跨国公司基于利益冲动的对外经济活动因为契合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在利益诉求，对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更具有决定意义。然而，与欧盟和北美相比较，东亚地区跨国公司的数量少，实力也不强。这不但导致了各国之间的贸易投资交流频度相对较低，也使得政府间达成的合作协议因缺少民间市场行为的有力配合与推动而难以圆满地落实。

（五）文化上的多样性

与北美和欧盟普遍以基督教文化为背景相比，东亚地区文化呈现多样性。在东亚地区东方固有文化与西方外来文化兼有；佛教、儒教与伊斯兰教、基督教同处。文化认同感的相对缺失增大了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发展的难度。

（六）历史问题与现实争端的存在东亚国家历史上存在较复杂的矛盾并影响至今，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军对东亚各国的军事占领，有关国家在南海与东海海域的领土争议等。这也不利于相互间的经济合作。另一不容忽视的因素是美国在该区域的影响。由于担心东亚成为类似欧盟那样的强大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危及美国利益，美国并不欢迎东亚建立自己的经济合作组织。而该地区的许多国家由于对美国市场的过分依赖，也担心建立起一个将美国排斥在外的自由贸易区将会招致美国的不满和报复。因此美国也是影响东亚经济合作的一个重要因素。

三、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出路

（一）继续扩大民间交流，强化区域认同感东亚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多样性使各国民众之间对区域的认同感较之欧盟与北美偏弱。上层建筑层面的差异必然会影响到经济层面的一体化进程。因此，应继续采取措施，促进民间交流，加强理解与互信，培养与强化对东亚区域的认同感，增加向心力与凝聚力。

（二）遵循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的原则

基于上面所提及的在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与现实等各个层面的难题，东亚经济一体化将

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应在建立和完善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基础上,充分利用“10+1”、“10+3”机制和渠道,既注重长远又兼顾现实,循序渐进地进行。同时,应选择各国容易接受的利益共同点,如打造一体化的旅游市场等,作为突破口,逐渐增加共识,向其他领域的合作拓展。

(三) 继续支持东盟发挥主导性作用

由于本区域的大国自身的困境和相互间的矛盾很难在短期内得到解决,也由于东盟自身在历史上一体化经验的积累和现实中协调和主导作用的发挥。因此,在将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应继续支持东盟发挥主导性作用。但是,应强化和利用东盟的桥梁作用,促进中日韩进一步合作,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

(四) 采取积极措施,探索中日合作的新形式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离不开大国主导作用的发挥。就长远来看,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快慢和成败在某种意义上依赖于中日主导作用的发挥。目前,中日关系的困难局面不仅不利于双方经济的发展,也给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造成了深刻的负面影响。应采取措施加强中日的合作,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五) 加快建立中韩自由贸易区,推动东亚经济一体化

1. 中韩自由贸易区建立的必要性。欧盟东扩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南下后,东亚(尤其是其发展中成员)将面临更大压力,区域经济一体化亟需加快和深化。但东盟经济份量较小能力有限(东盟10国GDP总和不足东亚13国的10%),难以担当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合作的主导性重任,理想中的东亚合作的核心作用应由中国和日本共同承担(中日两国占东亚GDP总和的80%还多)。但由于存在历史问题、领土争端和经济竞争等多方面原因,中日两国缺乏足够的互信,不能相互配合共同发挥主导性作用。同时,日韩自由贸易区谈判也停滞不前。这些都要求尽快建立中韩自由贸易区,迫使和吸引日本加强与中韩的合作,进而推动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

2. 中韩自由贸易区建立的可行性。首先,中韩经济合作态势良好。贸易额每年都以约20%的速度递增,从1992年建交时的64亿美元发展到2005年

的1119亿美元,增长了17倍以上。韩国是中国第六大贸易伙伴、第六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中国是韩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出口市场。据韩国产业资源部的资料,截至2004年底,韩国对中国的投资总额达178.7亿美元,占其对外投资总额的22.6%,位列第一;其中2004年当年韩国对中国投资额为36.3亿美元,占其当年对外投资总额的45.8%。另一方面,2004年以来,韩国已成为中国实际利用外资的第三大来源地和第四大投资对象国,截止2004年仅中国非金融类企业累计对韩国投资净额就为5.62亿美元。其次,建立自由贸易区对双方都会带来巨大利益。由于中韩两国在生产要素、产业结构和技术管理等经济活动的诸多方面有很强的互补性,建立自由贸易区有利于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提高各自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建立自由贸易区后,两国在某些产业(如IT产业)的产业内分工有利于各自的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

(六) 继续奉行开放的地区主义

东亚区域内经济合作不应具有排他性,不针对特定的一方,尤其要充分考虑到美国在该地区的客观存在。同时,东亚区域合作机制还应继续和其他跨区域机制(如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东亚-拉美合作论坛等)保持协调。

(七) 重视区域内跨国公司的作用,培育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微观市场主体由于跨国公司的对外经济活动契合了区域一体化的内在动机,体现了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更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应充分重视发挥区域内跨国公司在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罗伯特·吉尔平.全球政治经济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2] 樊莹.国际区域一体化的经济效应[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

[3] 古小松.东亚合作:从“10+1”到“10+3”[J].东南亚纵横,2005,(7).

[4] 陆建人.论中国的区域合作政策[J].当代亚太,2005,(10).

[责任编辑:覃 合]